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

#### 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及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

#### 引言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 602 章)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通過。根據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生效的條例第 82 條，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可訂立規則，訂明與條例第 64 條之下的正式調查、第 71 條之下的執行通知、及第 78 條之下的調查及調解的進行方式相關的事宜。

#### 規則

2. 平機會建議下列規則：-

- (i) 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；及
- (ii) 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。

3. 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及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的內容與其他相若條例(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)的相應規則大致相同。

4. 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關乎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64 條的正式調查。規則訂明根據條例第 65 條給予正式調查通知的方式；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66(1)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的通知的格式；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71(2)條發出的執行通知的格式；及送達所有有關通知的方式。

5. 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與關乎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78 條提出的投訴調查及調解。規則訂明關乎代表申訴的事宜；授權平機會發出通知規定有關人士提交資料；訂明對披露此等資料的限制；授權平機會作出出席會議的指示，及訂明此等會議的程序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二零零九年五月